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通彩虹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二次反馈意见”）已收悉。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 **第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 对第二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目录

说明.....2

目录.....3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济南路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5

2、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7

3、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4 及 2015 年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18

4、关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

事项提示。 21

5、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28

6、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29

1、关于员工持股平台济南路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1）员工持股平台的合法性，有无代持情形，是否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的争议纠纷。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济南路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及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济南路虹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6月9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龚佃会。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地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2000号舜泰广场2号楼1603-4室。经营范围为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开展经营活动）注册号：370127300010617。合伙企业设立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主办券商通过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龚佃会，查阅合伙企业出具的《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以及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人关于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等的声明》，了解情况如下：

济南路虹为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的股权激励平台，主要目的为实现对路通彩虹董事、监事、高管等员工的股权激励。济南路虹出具《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说明企业所有合伙份额均为企业合伙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持情况，不存在质押、锁定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伙份额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济南路虹的合伙人承诺，合伙份额真实确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路虹咨询是否需

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股东路虹咨询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济南路虹成立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并于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核准登记，成立合法合规。济南路虹的合伙人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纠纷和潜在争议纠纷。

（2）员工持股平台出资形成、演变及最终清算过程，每一次变更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合伙企业的工商注册、登记资料，合伙人份额结构图、历次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声明文件等。 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总共发生了 1 次财产份额转让。该次财产份额转让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工商变更程序。具体如下：

2015年8月25日，济南路虹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决定，一致同意合伙人林明磊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8%）转让给王玉玲，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林明磊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8%）转让给王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林明磊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5.96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3.59%）转让给赵遵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6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龚艳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8%）转让给赵遵廷，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合伙人龚艳将其在本合伙企业的2.98万元出资额（占合伙企业出资额的1.8%）转让给崔竹辉，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98万元。其他合伙人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合伙企业的转让方与受让方相应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并修改了《合

伙企业合伙协议》，并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督局做于2015年9月7日核准登记。变更后的合伙企业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出资形式
1	龚佃会	1.66	1.00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	陈东	20.86	1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	王钢	20.86	12.57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	王玉玲	5.96	3.5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	高娜	14.9	8.9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	陈福军	11.92	7.1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	龚燕	12.36	7.45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	李祥霖	5.96	3.5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	史志强	26.82	16.16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	左霞	8.94	5.3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	宋玉斌	2.98	1.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4	于开祥	14.9	8.98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张萌	2.98	1.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3	李新新	2.98	1.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	崔竹辉	2.98	1.80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6	赵遵廷	8.94	5.39	有限合伙人	货币
合计	**-**	**166**	**100**		**-**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转让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并于工商局做了相应登记，不存在代持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员工持股平台清理是否彻底、有无争议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济南路虹经济南市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合法设立，成立时间较短，出资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需要清理。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公司注册、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历次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股权增资协议等文件，情况如下：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

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有关规定，股权明晰，是指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 是指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依法履行必要内部决议、外部审批（如有）程序，股票转让须符合限售的规定。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公司历次股权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情况，无潜在纠纷，符合“股权明细、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附件 1-1-1 关于合伙企业份额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2、关于子公司。（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

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各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是一家以户外广告发布业务为主要业务的综合型广告服务公司，以高速公路沿线的立柱式广告牌、跨线桥体广告牌为主要的户外广告发布媒介，子公司山东路通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京沪高速沿线、济南市区段店立交、全福立交等区域。

子公司山东路通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如下：

①土地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m^2）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他项权利
1	山东路通	临房权证兰山区字 第 000153862 号	128.17	商业用房	临沂市兰山区通达路36号1号楼1646	已抵押

注：公司 2015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公司临沂市中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以上表第 1 号房产担保其在 2015 年 1 月 4 日发生的 70 万元债务。

②经营用固定资产

子公司山东路通经营用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户外媒体广告牌、机动车辆。

子公司山东路通户外媒体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权属人	位置	入账日期	预计使用年限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 K542 米处	2003-5-15	10	120,000.00	6,000.00	5.00%
2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 K566 米处	2014-4-28	10	122,814.67	109,202.71	88.92%
3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 K571+200 米处	2014-2-26	10	122,814.67	107,258.14	87.33%
4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 K601+400 米处西	2001-12-25	10	120,000.00	6,000.00	5.00%
5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 K601+400 米处东	2009-4-3	10	120,000.00	49,700.00	41.42%

6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K602+110米处	2006-3-28	10	120,000.00	14,550.00	12.13%
7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K611+370米处1	2011-9-1	10	120,000.00	77,250.00	64.38%
8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K611+210米处	2011-9-1	10	120,000.00	77,250.00	64.38%
9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K611+370米处2	2011-9-1	10	120,000.00	77,250.00	64.38%
10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K709+120米处	2006-5-20	10	150,000.00	20,562.50	13.71%
11	山东路通	新济青高速南线K176米处	2012-3-1	10	122,843.50	84,915.57	69.13%
12	山东路通	新济青高速南线K175+800米处	2012-3-1	10	122,843.50	84,915.57	69.13%
13	山东路通	段店立交2号（两面单立柱三面翻）	2011-1-7	10	300,000.00	174,125.00	58.04%
14	山东路通	段店立交3号(三面单立柱)	2011-1-7	10	350,000.00	203,145.83	58.04%
15	山东路通	段店立交6号（三面单立柱三面翻）	2011-1-7	10	500,000.00	290,208.33	58.04%
16	山东路通	段店立交8号（三面单立柱）	2011-1-7	10	350,000.00	203,145.83	58.04%
17	山东路通	段店立交9号（两面单立柱）	2011-1-7	10	200,000.00	116,083.33	58.04%
18	山东路通	全福立交2号（两面单立柱）	2011-6-14	10	200,000.00	124,000.00	62.00%
19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服务区K621+950米处	2015-6-1	10	92,297.98	92,297.98	100.00%
20	山东路通	京沪高速公路临沂服务区K622+350米处	2015-6-1	10	92,297.98	92,297.98	100.00%

子公司山东路通拥有4辆机动车，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车辆型号	权利人	车牌号	车辆类型	发证时间
1	别克牌SGM6517GL8	山东路通	鲁Q286C5	小型普通客车	2012.06.29
2	梅赛德斯-奔驰牌WDDNG8H	山东路通	鲁Q9U777	小型轿车	2009.09.23
3	普瑞维亚JTEG054M	山东路通	鲁QC066D	小型普通客车	2013.01.31
4	丰田牌GTM7201GB	山东路通	鲁QS563Y	小型轿车	2014.03.28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并且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上表，其中大额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

备等暂无面临淘汰、更新、大修等情况。

公司的主要财产权属凭证清晰明确，公司的主要财产具备合法性。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③业务许可与资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山东路通自有广告牌资源目前发布户外广告 45 个，均已在工商部门做了户外广告登记手续。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具体情况如下：

地点	媒体数量	发布广告数量	工商登记数量
京沪高速	49	44	44
市区立交桥	6	1	1
总计	55	45	45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子公司山东路通户外广告牌设置许可情况如下：

高速公路自有广告牌数量	非公路标志许可证数量	市区内自有广告牌数量	市区广告设置许可证
49	49	6	正在展期中

子公司山东路通于 2012 年通过拍卖取得济南全福立交桥 2 号广告牌，段店立交桥 2 号、3 号、6 号、8 号、9 号广告牌，均为合法取得，目前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9 日，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广告与夜景亮化管理处出具《证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段店立交桥 2 号、3 号、6 号、8 号、9 号广告牌所有权系经合法拍卖取得，经营时间为 2011 年-2022 年。按照《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要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需每年办理续期手续，上述广告牌 2015 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 日，济南市城市管理局广告与夜景亮化管理处出具《证

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福立交桥 2 号广告牌系经合法拍卖取得，经营时间为 2012 年至 2022 年。按照《济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条例》要求，户外广告设置许可证需每年办理续期手续，上述广告牌 2015 年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子公司山东路通按照区域市场销售情况披露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省外	113,993.71	250,786.16	288,632.08
济南市	1,309,002.68	2,985,269.97	2,289,404.30
临沂市	2,972,616.06	6,899,292.69	6,273,876.10
日照市	134,433.96	774,951.59	1,516,326.32
泰安市	66,037.73	187,075.47	244,858.49
合计	**4,596,084.14**	**11,097,375.88**	**10,613,097.29**

关于子公司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和律师执行如下的核查程序：

公司仅存在一个全资子公司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主办券商对山东路通文化传播的核查程序如下：

①查阅了山东路通的历史沿革资料，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等相应工商材料。核实挂牌主体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以及工商登记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②查阅了山东路通的相关资质材料，查阅其发布广告的相关资质和相应的登记材料。其广告发布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是否存在违规发布广告的情形。

③查阅了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银雀山中心税务局、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临沂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的相应证明。2015 年 9 月 24 日，临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证明》，暂未发现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15 年 9 月 25 日，临沂市地方税务局兰山分局银雀山中心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该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2015 年 9 月 25 日，临沂市市区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

申报并按时缴纳税款。2015 年 9 月 22 日，临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证明》，证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我市有关政策规定比例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欠缴的情况，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处罚。截止目前已缴至 2015 年 9 月份。2015 年 9 月 22 日，临沂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证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均按时足额缴纳五项社会保险费，无任何拖欠。

④查阅了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万会审（2015）第 39 号《审计报告》和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临金评报字（2015）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审计报告》，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总负债为 8,884,353.54 元，其中 3,135,184.61 元为经营产生的预收账款，不存在巨额债务的情况。

⑤查阅了公司出具的《公司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书面声明》等相关文件。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业务合法规范、不存在超资质经营的情况，不存在潜在纠纷。

（2）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的取得方式，并结合子公司的具体业务补充披露设立或收购各个子公司的必要性以及子公司与母公司的业务衔接情况。

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子公司的全部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5 月 20 日，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的价格收购龚佃学、张利华持有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份。

2015 年 5 月 28 日，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股东龚佃学将其在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 600 万元股权和股东张利华将其在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持有的 200 万股权转让给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

2015 年 6 月 3 日，山东万兴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万会审（2015）第 39 号《审计报告》，审计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20 日的财务状况。截止 2015 年 4 月 20 日，公司的净资产为 9,604,788 元。

2015 年 6 月 4 日，临沂金桥通达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临金评报字（2015）第 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总资产为 1,943.02 万元、负债为 888.44 万元和净资产为 1054.58 万元。

公司最终收购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股份的价格为公司评估净资产 1054.58 万元，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原股东龚佃学、张利华依法缴纳了相应税费。

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龚佃学，与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因此，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决议收购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参考价格为会计师审计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审计值、评估值。收购价格公允，没有损害挂牌主体权益，亦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此行为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不规范情形，并有助于公司扩大收入和收益情况，有助于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由于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户外媒体资源与客户资源形成互补，收购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后，扩大了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了公司盈利水平和盈利能力，并整合有效资源，规范了公司治理模式，更有利于公司发展。

（3）请公司补充披露子公司在公司业务流程中从事的环节与作用，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在业务上的分工与合作，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及实际运作情况。

子公司山东路通与母公司同样经营户外媒体广告发布业务，子公司山东路通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京沪高速沿线以及济南市区段店立交、全福立交等区域，母公司媒体资源主要集中于京台高速、沈海高速、日兰高速等区域，在户外媒体资

源与客户资源上形成互补，通过资源信息整合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服务。

公司董事王钢担任子公司山东路通的总经理进行经营管理，下设财务行政部、设计部、销售部、工程部四个部门，共计员工 10 名。子公司山东路通自 2007 年 3 月设立以来，不断积累户外媒体资源与客户资源，运行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盈利能力。

（4）请公司补充披露家子公司的收入构成，子公司主要客户，母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内部交易，如存在，请公司补充说明内部交易的最终实现情况。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单位：元

按收入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广告发布费	4,574,423.76	10,963,436.25	10,395,412.62
画布收入	21,660.38	133,939.63	217,684.67
合计	**4,596,084.14**	**11,097,375.88**	**10,613,097.29**

（续上表）

按取得方式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权取得	1,504,585.38	3,429,257.37	2,653,410.59
租赁取得	3,091,498.76	7,668,118.51	7,959,686.70
合计	**4,596,084.14**	**11,097,375.88**	**10,613,097.29**

子公司主要客户：

2013 年	
名称	金额
北京路通彩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6,132.07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864,363.20
临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6,847.49
济南建邦置业有限公司	573,333.33
山东齐鲁不动产有限公司	375,000.00
合计	**3,905,676.09**

（续上表）

2014 年	
名称	金额
北京路通彩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952,264.13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832,735.83

绿地地产（济南）有限公司	820,835.57
临沂佳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6,289.31
济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0
合计	**3,612,124.84**

（续上表）

2015 年 1-6 月	
名称	金额
山东兰陵美酒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	416,367.92
绿地地产（济南）有限公司	410,417.79
北京路通彩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61,635.22
高速（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4,622.64
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	172,955.97
合计	**1,575,999.54**

内部交易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北京路通彩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04,606.92	456,242.13	51,886.79
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路通彩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506,132.07	952,264.13	361,635.22
合并		**1,910,738.99**	**1,408,506.26**	**413,522.01**

内部交易最终实现情况：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客户	545,874.02	589,643.42	68,396.22
北京路通彩虹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557,702.03	965,661.14	444,182.38
合并		**2,103,576.05**	**1,555,304.56**	**512,578.60**

1） 检查收入的确认方法、条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 了解和测试与销售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抽取了报告期内记录，对公司

销售循环内部控制进行了测试，确认其销售循环流程和内部控制与公司制度描述一致，并得到有效执行。

3） 检查内部交易广告牌发布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

4） 检查内部交易租入广告牌的必要性，同时检查与最终客户签订的广告牌发布合同、销售发票等原始凭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为广告发布及画布收入，母子公司间存在内部交易，内部交易实现最终交易。

（5）请公司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补充说明并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在人员、财务、业务上的控制。

在股权状况上，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在股权结构上实现对子公司的全面控制。根据《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路通彩虹在经营方针、投资计划、董事、监事的任免、公司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派方案以及增资、减资、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行使职权。公司设立执行董事一名，由股东任免。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可以保证公司决策计划和执行方案有效实施，从而达到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全资子公司由股东按照《山东路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会决策职权，故公司能够对各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各子公司的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山东路通的唯一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可以通过参与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子公司制定一系列经营管理及财务分配等制度对子公司的资产、人员、业务、收益实现有效控制。

（6）公司与子公司的分工合作模式，市场定位及未来发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由于子公司山东路通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同，但媒体资源与客户资源不同，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双向资源与客户间信息共享的模式，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所有的媒体资源，从而提高客户服务能力，进一步挖掘与满足客户的广告需求，实现业绩的不断提高。

户外广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优质的户外媒体广告资源与庞大的客户群体，未来公司将通过并购重组、吸收合并等资本运作手段进一步吸收整合媒体资源与客户资源，实现业务快速发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子公司这种双向资源与客户信息共享模式能够有效整合公司整体户外媒体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与广告客户服务能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及公司发展的长期规划。

附件 2-1 母子公司间内部交易实现合同

附件 2-2 母子公司间实现内部交易发票

3、报告期内，毛利率 2014 及 2015 年较 2013 年增长幅度较大。请公司说明并披露该情形形成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趋势及如何保障盈利的可持续性。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告发布	13,068,130.51	8,495,907.43	4,572,223.08	34.99%
画布	100,113.22	47,733.98	52,379.24	52.32%
合计	**13,168,243.73**	**8,543,641.41**	**4,624,602.32**	**35.12%**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告发布	29,367,010.07	19,593,021.79	9,773,988.28	33.28%
画布	723,226.41	315,628.52	407,597.89	56.36%
转让费	970,873.80	222,680.03	748,193.77	77.06%
合计	**31,061,110.28**	**20,131,330.34**	**10,929,779.94**	**35.19%**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广告发布	31,248,908.68	22,442,711.47	8,806,197.21	28.18%
画布	269,631.09	122,840.52	146,790.57	54.44%
合计	**31,518,539.77**	**22,565,551.99**	**8,952,987.78**	**28.41%**

2）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产品毛利率（分广告牌取得形式）情况如下：

产品	**2015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营权取得	3,388,305.83	3,030,939.32	357,366.51	10.55%
租赁取得	9,779,937.90	5,512,702.09	4,267,235.80	43.63%
合计	**13,168,243.73**	**8,543,641.41**	**4,624,602.31**	**35.12%**
产品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营权取得	9,458,308.02	6,239,797.91	3,218,510.11	34.03%
租赁取得	21,602,802.26	13,891,532.43	7,711,269.83	35.70%
合计	**31,061,110.28**	**20,131,330.33**	**10,929,779.95**	**35.19%**
产品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经营权取得	7,475,324.21	5,360,784.90	2,114,539.31	28.29%
租赁取得	24,043,215.56	17,204,767.09	6,838,448.47	28.44%
合计	**31,518,539.77**	**22,565,551.99**	**8,952,987.78**	**28.41%**

3）空牌率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经营权取得	17.70%	31.53%	45.53%
租赁取得	5.43%	3.07%	2.26%
整体空牌率	9.75%	14.46%	21.9%

公司租赁模式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分别为 28.44%、35.70%、43.63%、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7.26%，2015 年 1-6 月份较 2014 年上升 7.93%，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租赁模式下亦会选择倾向发展区域，因此会提前租赁高速路牌，2014

年、2015 年相对减少提前租赁广告牌情况，公司空牌率下降。

②公司所处广告发布行业具有特殊性，作为广告发布媒介之一，客户资源是公司发展重要因素之一，因此公司可根据客户发布地段需求寻找价格低廉的广告牌，因此租赁成本不断下降。

经营权模式毛利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分别为 28.29%、34.03%，10.55%，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5.74%，主要系 2013 年公司济南段店立交桥广告牌空置率较高，但其成本校对较高，2014 年全部租出所致。2015 年 1-6 月份较 2014 年下降 23.48%，主要原因为公司空牌率持续上升所致。

公司画布收入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毛利率分别为 54.44%、56.36%、52.32%，毛利率较高但波动较为平缓，主要系画布收入为公司客户在公司广告牌上更换广告画布时，公司主动权较大，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 2014 年取得一笔转让费收入，毛利率为 77.06%，毛利较高，主要系经营权具有资源独占性，因此议价能力较强所致。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结果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度
北京路通城市彩虹股份有限公司	35.12%	35.19%	28.41%
广东红太阳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5.01%	25.75%	24.26%
江苏三艾国际广告股份有限公司	19.93%	21.28%	25.88%
广东希尔文化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6.44%	36.44%	34.20%

公司业务较为单一，主要以高速路牌广告发布收入为主，公司目前取得路牌主要位于京沪、京台、济青高速、济南段店立交桥，车流量、人流量较大，位置较为优越，资源具有稀缺性，并且公司客户资源较为丰富，营销能力较强，议价能力较强，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平均水平。

报告期后公司通过赠送媒体不降价、增加业务人员，提高客户的拜访量等形式积极拓展客户，于报告期后取得良好成效，使原来空置广告牌基本出租完毕。

报告期后签订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时间	截止时间	发布位置	合同总价
山东丽驰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015/7/1	2016/6/30	京台高速平原收费站 K334+700	60,000.00
济南庆龙置业有限公司	2015/7/10	2016/7/9	全福四号三面翻其中一翻	570,000.00
临沂动植物园	2015/8/19	2016/8/18	日兰高速 76.1KM	150,000.00
山东金象铝业有限公司	2015/7/16	2016/7/15	京沪高速 K611+370/沈海高速 K710/日兰高速 K15+500	360,000.00
日照现代男科医院	2015/7/18	2016/7/17	沈海高速 705.4KM	70,000.00
济南创领广告有限公司	2015/8/14	2016/8/13	京台高速满庄收费站 T279T282	120,000.00
佛山市三水凤铝铝业有限公司 13 万/年*2 年期	2015/8/19	2017/8/18	沈海高速日照段 738KM	260,000.00
大贺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22	2016/11/21	沈海高速日照段	140,000.00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	2015/10/1	2016/9/30	京沪高速 K606+575/K612+110/日兰 K50+900/K51+600/K52	900,000.00
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1111.5 万元*3 年期）	2015/10/20	2018/10/19	跨线桥 37 座，单立柱 32 座，见合同	33,345,000.00
合计				35,975,000.00

4、关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若存在，（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回复：

（1）请公司分别说明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发生原因、总额、明细、解付情况及未解付金额；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拆借款，公司收到股东给予的承兑汇票于收到当期用于支付广告发布费以及偿还关联方借款。

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总额：

单位：元

明　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收到股东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借款	150,000.00	1,375,000.00	437,120.00
公司用收到的承兑汇票偿还股东借款	290,000.00	600,000.00	1,290,000.00
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偿还大股东借款		88,000.00	100,000.00

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公司收到股东以承兑汇票支付的借款：

2013 年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9056830	100,000.00	赣州市五洲纸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利州贸易有限公司	2012/12/7	2013/6/7
21327992	100,000.00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永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3/1/5	2013/7/5
30015370	150,000.00	佛山市南海力丰机床有限公司	泰兴市天梭齿轮有限公司	2013/1/22	2013/7/22
21831917	50,000.00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青春阳商贸有限公司	2013/2/2	2013/8/2
24133679	30,000.00	四川鑫腾运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	2013/7/11
23013506	35,000.00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	2012/12/25	2013/6/25

		限公司	品厂		

（续上表）

2014 年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1761870	50,000.00	山东省澳伟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济南二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21761870	50,000.00	山东省澳伟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济南二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23574320	100,000.00	徐州晋龙煤炭有限公司	徐州市盛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3/9/24	2014/3/24
00100062	190,000.00				
20006027	100,000.00	天津市政公路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5	2014/6/15
26287746	50,000.00	江苏穆墩岛米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四洪粮食储备直属库	2014/1/7	2014/7/7
30008980	200,000.00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展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2013/9/5	2014/3/15
21674781	100,000.00	张家港市康达轴承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厂进模具厂	2014/2/10	2014/8/10
23497677	70,000.00	山东畅通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市泰山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2014/1/23	2014/7/23
24711263	100,000.00	湖南百森陶瓷有限公司	佛山市圣维美陶瓷有限公司	2014/3/3	2014/9/3
24416562	50,000.00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2014/3/3	2014/9/3
34605095	100,000.00	杭州五星铝业有限公司	杭州鼎福铝业有限公司	2014/1/28	2014/7/28
23841919	15,000.00	莱芜市东岳永盛车桥有	莱芜市丰致汽车配件有	2014/4/28	2014/10/28

		限公司	限公司		
30051252	30,000.00	山东南海亚龙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29968779	50,000.00	余姚市华昌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市博畅纺织有限公司	2014/9/9	2015/3/9
22002272	100,000.00	山东南海亚龙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山东兴安彩印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28562768	20,000.00	余姚市华昌家纺有限公司	苏州市博畅纺织有限公司	2014/9/9	2015/3/9

（续上表）

2015 年 1-6 月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4432814	100,000.00	临沂 歌婷家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临沂市赛诚商贸有限公司	2014/9/24	2015/3/24
32765612	50,000.00	江苏暨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东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4/8/6	2015/2/6

公司用收到的承兑汇票偿还股东借款：

2013 年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1761867-21761876	500,000.00	山东省澳伟民建筑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济南二建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13/11/14	2014/5/14
21806258	100,000.00	山东海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博山三丰化工有限公司	2011.12.19	2012.6.19
20243278	150,000.00	江阴烨星铜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恒丰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2011.10.09	2012.04.09
20656053	20,000.00	飞翔化工滨海有限公司	泗阳县继行木材加工厂	2011.09.21	2012.03.21
21401157	20,000.00	龙口市兴浩汽车配	乳山市远东铸钢有	2011.09.20	2012.03.20

		件有限公司	限公司		
21184112	100,000.00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永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2.10.09	2013.04.09
22463371	100,000.00	山东金汇集团有限公司	临沂汇祥贸易有限公司	2012.09.06	2013.03.06
29056830	100,000.00	赣州市五洲纸业有限公司	赣州市利州商贸有限公司	2012.12.07	2013.6.07
21327992	100,000.00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高青县永峰商贸有限公司	2013.01.05	2013.07.05
20180736	100,000.00	泗洪县东升建材有限公司	泗洪县昌盛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2012.09.14	2013.03.14

（续上表）

2014 年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30008980	200,000.00	江苏宜兴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宜兴市展腾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2013.09.05	2014.03.05
23717033	200,000.00	四川博卡建材有限公司	杭州利财贸易有限公司	2013.08.27	2014.02.26
23574320	100,000.00	徐州晋隆煤炭有限公司	徐州市盛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013.09.24	2014.03.24
26001283	100,000.00	南通龙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通市锦绣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28	2014.05.28

（续上表）

2015 年 1-6 月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6042294	100,000.00	河南许棉纺织有限公司	河南东恩商贸有限公司	2014.12.03	2015.06.30
23877375	50,000.00	南通金凤置业有限公司	南通永辉建材有限公司	2014.11.25	2015.05.25

25384593	140,000.00	江苏泰隆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泰隆机电设备制造厂	2015.01.21	2015.07.21

公司开具应付票据偿还大股东借款

2013 年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29542672	20,000.00	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8
29512674	20,000.00	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8
29512673	20,000.00	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3/11/11	2014/5/8
29512675	40,000.00	北京城市彩虹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8

（续上表）

2014 年					
票号	票面金额	出票人	背书人	出票日	到期日
36233916	8,000.00	城市彩虹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4/6/9	2014/12/9
36233917	40,000.00	城市彩虹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4/6/9	2014/12/9
39233918	40,000.00	城市彩虹分公司	济南冠中全酒业有限公司	2014/6/9	2014/12/9

注：公司开具的应付票据用于偿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龚佃学的往来款。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述票据均已解付，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也并未支付利息，且不存在逾期、欠息或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情况，也未造成任何纠

纷。

（2）如未解付，请公司说明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不存在。

（3）请公司说明对于该等票据融资行为的规范措施及规范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融资行为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且大部分为公司借控股股东龚佃学的借款，主要为公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公司所有到期票据均已到期解付，没有产生逾期、罚息等不良记录。

公司对此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使用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龚佃学出具承诺：“公司今后将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有关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票据融资为公司与大股东之间往来款，公司使用大股东款项未约定利息，因此票据融资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产生影响。公司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不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就上述问题进行详细核查，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1）查阅公司票据明细簿；

2）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票据使用情况；

3）检查公司票据账务处理。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但公司上述行为主要是为了从股东处获取借款支付广告发布费及偿还关联方借款，并未用于谋取非法利益，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也没有因为该等行为造成相关方损失或引发任何纠纷，受到任何处罚或索赔请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从中谋取个人利益。公司该等票据行为不构成《中国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102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构成刑法上的金融票据诈骗活动。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6）请公司就上述事项做重大事项提示。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及“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对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七、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经全部解付。公司以及董事会已经重复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公司及相关人员应严格执行《票据管理办法》，制度上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龚佃学出具承诺：“公司今后不再发生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如公司日后因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受到有关机构部门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造成的有关损失，本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

附件 4-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于票据规范的承诺

5、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表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	-	10,000.00
税收滞纳金	-	10.14	254.10
赔偿金	8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34,802.09	-
合　计	**80,000.00**	**134,812.23**	**10,254.10**

公司营业外支出存在金额较小税收滞纳金，不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

6、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往来或资金占用的情况，并未签订协议和约定利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

行为；

公司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未约定利息，公司为经营所需向大股东拆借资金。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单位：元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龚佃学	13,901,936.39	24,468,276.22	22,997,574.58	15,372,638.03
王玉玲	0.00	600,000.00	370,000.00	230,000.00
合计	**13,901,936.39**	**25,068,276.22**	**23,367,574.58**	**15,602,638.03**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龚佃学	15,372,638.03	17,421,646.79	15,920,536.51	16,873,748.31
王玉玲	230,000.00	340,000.00	355,000.00	215,000.00
王钢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左霞	0.00	480,000.00	0.00	480,000.00
史志强	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合计	**15,602,638.03**	**18,751,646.79**	**16,275,536.51**	**18,078,748.31**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龚佃学	16,873,748.31	10,106,607.06	26,630,355.37	350,000.00
王长水	0.00	89,400.00	0.00	89,400.00
王玉玲	215,000.00	0.00	215,000.00	0.00
王钢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左霞	480,000.00	0.00	480,000.00	0.00
史志强	450,000.00	0.00	450,000.00	0.00
合计	**18,078,748.31**	**10,196,007.06**	**27,835,355.37**	**439,400.00**

（续上表）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张利华	0.00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合计	**0.00**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张利华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0.00
合计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主要为公司拆借大股东款项，报告期内，子公司路通文化存在与张利华（控股股东龚佃学之配偶）资金拆借情形。根据路通文化提供的凭证，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鉴于路通文化与张利华发生上述资金拆借时非公司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根据《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其规范贷款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经营贷款业务的中资金融机构）和借款人之间的借贷活动。公司关联自然人与公司拆借款项均为公司拆借行为，属于民间借贷行为，不违反《借贷通则》的相关规定。

（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虽然按章程经过了执行董事的许可，但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

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

单位：元

	2013 年 1-12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6 月
应计利息	793,424.32	942,953.01	420,933.48
所得数影响	198,356.08	235,738.25	105,233.37
扣税后金额	595,068.24	707,214.76	315,700.11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450,485.13 元，5,382,730.72 元，-16,974,858.42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95 元、0.54 元、-0.40 元，公司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公司归还与股东间往来款所致，公司 2015 年进行增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8,378,185.80 元，因此公司不会因归还关联

方往来款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可比公司太阳传媒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88 元、1.13 元、0.67 元，三艾广告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份的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03 元、0.72 元、-0.81 元，公司与同行业挂牌公司指标较为相似。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会因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相关资金控制制度如下：

1）经办人员应如实反映资金支出内容，在支出单据上签字，对资金支出的结果负直接责任。

2） 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对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理性及必要性负责，并在此基础上审核并签字，对资金支出的结果负部门直接领导责任和分管领导责任。

3） 财务负责人对资金支出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并签字，对资金支出的结果负领导责任。

4） 总经理（董事长）对资金支出具有最终审批权，对资金支出的结果负领导责任。

5）出纳人员对于不符合本制度的资金支出承担挪用公司资产的直接或连带法律责任。

6） 签字人对资金支出负相应责任，由此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行政处分或经济赔偿责任；违反国家财经法纪的，签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支出的基本流程：支出(经办人)填写报销单或资金申请单并签名→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负责人核准→总经理审批→ 董事长签批。

8） 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关于董事长资金支出审批授权规定内具有审批权。

9） 公司总经理在其工作权限内具有审批权。

10）总经理（董事长）外出时，向财会部门签发授权书，委托代理人代为审批。

11）公务借款债务由财务负责人签审、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12）商务合同押金、保证金财务部预审、分管领导签审、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13）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议案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14）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

15）公司拟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 0.5%以上的，除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之外，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1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除应当由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之外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决定。

18）董事会在审查有关关联交易的合理性时，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向关联方采购或销售商品的，则必须调查该交易对公司是否有利。当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销售产品可降低公司生产、采购或销售成本的，董事会应确认该项关联交易存在具有合理性。

如该项关联交易属于提供或接受劳务、代理、租赁、抵押和担保、管理、研究和开发、许可等项目，则公司必须取得或要求关联方提供确定交易价格的合法、有效的依据，作为签订该项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

19）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 公司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有效。

（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可执行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公司大股东及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回复：

1）公司出具《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充分承诺》

2）核查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已披露充分，不存在潜在关联方。

3）根据关联方披露情况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否披露充分，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未披露情况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充分，不存在披露遗漏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查阅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往来账记录

2）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银行付款凭证

3）检查公司对账单

4）获取关联往资金往来明细表如下：

2013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龚佃学	13,901,936.39	24,468,276.22	22,997,574.58	15,372,638.03
王玉玲	0.00	600,000.00	370,000.00	230,000.00
合计	**13,901,936.39**	**25,068,276.22**	**23,367,574.58**	**15,602,638.03**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龚佃学	15,372,638.03	17,421,646.79	15,920,536.51	16,873,748.31
王玉玲	230,000.00	340,000.00	355,000.00	215,000.00
王钢	0.00	60,000.00	0.00	60,000.00
左霞	0.00	480,000.00	0.00	480,000.00
史志强	0.00	450,000.00	0.00	450,000.00
合计	**15,602,638.03**	**18,751,646.79**	**16,275,536.51**	**18,078,748.31**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拆入款	本期拆入	本期拆出	期末拆入款
龚佃学	16,873,748.31	10,106,607.06	26,630,355.37	350,000.00
王长水	0.00	89,400.00	0.00	89,400.00
王玉玲	215,000.00	0.00	215,000.00	0.00
王钢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左霞	480,000.00	0.00	480,000.00	0.00
史志强	450,000.00	0.00	450,000.00	0.00
合计	**18,078,748.31**	**10,196,007.06**	**27,835,355.37**	**439,400.00**

（续上表）

2014 年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张利华	0.00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合计	**0.00**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2015 年 1-6 月				
关联方	期初拆出款	本期拆出	本期拆入	期末拆出款
张利华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0.00
合计	**3,550,000.00**	**0.00**	**3,550,000.00**	**0.00**

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存在资金拆借情况，主要为控股股东无偿借给公司流动资金，用于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子公司路通文化存在与张利华（控股股东龚佃学之配偶）资金拆借情形。根据路通文化提供的凭证，该借款已于 2015 年 3 月归还，报告期末已不存在资金拆借情形。鉴于路通文化与张利华发生上述资金拆借时非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述行为不构成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经核查，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时，路通彩虹尚未变更为股份公司，鉴于路通彩虹当时并未制定有关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且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中亦未对该等交易的审批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发生时并未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

2015 年 8 月 19 日，路通彩虹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规范化运作制度和规则，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在为公司的股东或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尽量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权益；将不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有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的资金占用禁止性规定、内部核查机制及资金违规占用处理方式等事项，从制度

上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从制度上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和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权限和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

（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关联拆借应产生利息对公司利润影响。

2）分析公司归还关联方资金前后对公司现金流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会因归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对公司财务不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 6-1-1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充分的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通彩虹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路通彩虹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通彩虹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徐淑晨　　朱鹏州　　唐　建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　勤

内核专员签字：

施明浩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 月 8 日